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員

## 第二階段遴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積極推動整體團務，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昇教育品質。

###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高雄市所屬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或經團員遴選委員會通過。
- 四、熟悉 12 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 12 年國教課程之該領域(或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領域(或議題)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 肆、輔導員工作內涵（專/兼任輔導員均適用）

- 一、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 三、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110 學年度起專（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之規定：
  - （一）專任輔導員每人每學年至少 3 場（其中含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至少 1 場以上）。
  - （二）兼任輔導員（減授課 5-8 節）每人每學年至少 2 場（其中含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至少 1 場以上）。
  - （三）兼任輔導員（減授課 1-4 節）每人每學年至少 1 場（校內、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
- 五、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 六、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服務。
- 七、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
- 八、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專業研究發展之工作。

## 伍、輔導員服務規範

- 一、在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
- 二、專任輔導員每週返校授課 4 節為原則，因配合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 2 節，為基本授課節數，未來亦隨該方案存廢做調整，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彈性調整。
  - (一)專任輔導員每週一全天、週三下午及領域研習時間(國中)不排課為原則，未回校上課時間集中於輔導團辦公，或至本市各校進行諮詢輔導，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依照各領域安排時段公假到團 1-2 個半天研討團務為原則；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專案研習及研究，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三、基於專業原則，專(兼)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四、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擔任課程督學、專(兼)任輔導員及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任輔導員及幹事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 六、其他服務規範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如附件一。

## 陸、遴選名額

第二階段：預定錄取國中小專任輔導員計 16 名，兼任輔導員計 18 名。

類別		專任輔導員名額		兼任輔導員名額		備註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語文領域	國語文	0	0	1	2	
	英語文	1	2	0	3	
	本土語文	1	1	0	0	
數學領域		0	1	0	1	

社會領域	1	1	1	0	國中專/兼輔皆以地理或公民專長為優先。
自然科學領域	1	0	0	1	國中專輔以地科專長為優先。
藝術領域	0	2	1	2	1. 國中兼輔以音樂專長為優先。 2. 國小專/兼輔皆以表演藝術或音樂專長為優先。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0	1	0	國中專/兼輔皆以健教專長為優先。
綜合活動領域	0	1	0	0	
科技領域	1	0	2	0	
生活課程	1		1		
人權議題	1		1		專輔以國小教師為優先。
性平議題	0		1		以國小教師為優先。
合計	16		18		

##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 一、報名對象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對象	報名時間
第二階段	各領域專、兼任輔導員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起至6月9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報名表

1. 報考「專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二。
2. 報考「兼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三。

請至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首頁(網址：<http://www.ceag.kh.edu.tw>)下載報名表，或至本局局網(網址：<http://www.kh.edu.tw/>)/各式表單/督學室/公文附件區下載。

- (二) 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律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110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不接受親自送件。

### 三、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或議題，不得重複領域報名。

##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40%)	1. 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 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 遴選錄取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2. 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 3.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須達標準(80分)以上，擇優錄取。 4.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口試 (60%)	1. 對教育政策、12年國教課綱課程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含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 對該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 玖、遴選（口試）時間及地點

- 一、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二、口試地點：三民高中(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請參閱附件四注意事項。

## 拾、遴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四

### 拾壹、錄取公告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一、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

### 拾貳、聘用

- 一、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1年，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經調查屬實，得予以解聘。
- 二、依教育局相關規定，任期屆滿視服務情形得續聘之。

## 附件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530882400 號函訂定

一、依據：依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辦理。

二、適用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專任輔導員。

三、工作內涵：

(一)課程督學：

1. 出席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之會議。
2. 協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規劃本市有關國中小課程推動、教學與評量之相關事宜。
3. 辦理本團團務會議與團務運作事宜，並督導各領域小組團隊之工作計畫執行事宜。
4.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之核備及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之工作。
5. 其他本市教育局指派專案計畫與研究或交辦之協助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行政幹事：

1. 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
2. 協助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精進計畫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3. 維護及管理本團各研習場地、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
4. 建置與維護本團網站。
5. 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專任輔導員：

1. 配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 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5.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8.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 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 四、出勤管理：

(一) 上班日：週一至週五或政府機關公告之上班日。

(二) 平時上班時間：(上、下班時間前後半小時彈性)

1. 上午 08：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每日上班 8 小時。
2. 中午 12：00 ~ 13：00 為休息時間(不採計上班時數)。

(三) 加班：

1. 學期中平日每日上班超過 8 小時者(不含中午休息時間)，得登記加班。
2. 加班補休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所有加班時數均用於寒暑假補休。

(四) 寒暑假：

1. 為全日上班，未上班者仍須依規定請假，以平日加班時數核計補休、請休假，惟各辦公室每日至少一人留守。
2. 寒暑假返校上課後輔導課程，需檢附課表並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假別如下：
  - (1) 原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給予公假。
  - (2) 非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須請事假或休假。
  - (3) 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給予公假。

#### 五、請假規定：

(一) 差假應完成公文簽核同意及請假手續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二) 除事假、休假外，請假(含 2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事假、病假及休假天數及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連續請假 3 日以上，需陳請團長或執行秘書核准，未滿 3 日由課程督學核准。

(五) 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專任輔導員為全職支援，賦予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職責。公假核予有以下規範：

1. 教育部、中央輔導團、本市教育局及本團須配合或指派之相關任務。
2. 非受上述單位邀請擔任講座者，學期間上班日以每月 2 個半天、寒暑假上班日以每月 6 個半天為原則，受邀請之公文仍需經簽核同意。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受邀擔任講座。
3. 有關研習公假，除本市教育局或本團薦(指)派，由行政單位協助簽核外，自行報名之研習，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以公假參加。

## 六、參與團務活動：

### (一)各項會議：

1. 團務會議：每年度舉辦 2 次，由團長主持，督學室督學、榮譽督學及輔導團全體人員出席參加。
2. 輔導員會議：每個月第一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執行秘書主持，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3. 副領召會議：每個月第二、三、四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各領域副領召出席參加，並由執行秘書主持。
4. 領域會議：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領域召集人校長主持，領域輔導員出席參加。

### (二)各項增能活動：

1. 輔導員專業知能研習：配合「輔導員會議」時間，針對年度發展重點，進行全體輔導員專業增能，由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2. 其他學術觀摩研討會，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均自由參加。

## 七、本規範經陳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專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_\_\_\_\_ 領域（議題）

若遴選結果為專任輔導員（備取），有意願擔任兼任（請打勾）。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 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 話		1. 公：	
	2.			2. 手機：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_____ 小時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b>同意報考</b>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校長核章		



附件三

兼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_\_\_\_\_領域（或議題）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 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話		1. 公：
	2.				2. 手機：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期程	
	1.				
	2.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及進修	專長項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計 _____小時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b>同意報考</b>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校長核章		

※ 備註 1：兼任輔導員每週到團半天（減 1- 4 節）或兩個半天（減 5 - 8 節）參與團務，到團時段另函通知。

※ 備註 2：配合專任輔導員到校時段另函通知。

## 附件四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注意事項

#### 一、遴選相關期程

項 目	第二階段遴選
報名截止日期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起至 110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三)
書面審查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編號順序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公告
口試日期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錄取公告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口試編號順序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各領域遴選名額及日期若有更動時，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

※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

#### 二、口試注意事項

- (一) 地點：三民高中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二) 配合學校門禁安全管理，為避免爭議，請參加遴選的教師務必攜帶本局公告之輔導員遴選口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以利警衛人員識別；若未攜帶上述文件，請至警衛室登記。
- (三) 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 (含自我簡介、評審提問及回應)，於限時前 1 分鐘響鈴一聲提醒，限時時間止響鈴二聲。
- (四) 每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必要時得就報名人數酌以增減。
- (五) 編號以報名收件先後排序，請每人於口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可證明身份之證件) 完成報到程序並靜候唱號，口試時唱號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其他

- (一)口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二)口試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37.5度或耳溫 $\geq$ 攝氏38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先於隔離教室等候，並調整為原組別最後一位應試，並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如下表)，並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
- (四)因應防疫需求，不開放陪考人陪考。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局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遴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及本局國教輔導團網站，請應考人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六)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局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遴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七)請報考人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後一個月內親至本局國教輔導團行政辦公室(環境科學大樓六樓)取回個人報名資料，本團不予提供郵寄或公文交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輔導員遴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應考人姓名：

應考領域(或議題)：

電話(手機)：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1.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局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遴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團員遴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